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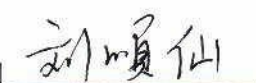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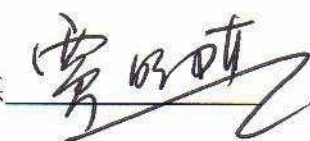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兴学 

刘顺仙 

贾明琪 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